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直接持有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8,450,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8%，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南祺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11,27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海南祺御的普通合伙人姜兴是公司董事
持股数量	28,450,843股
持股比例	6.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8,450,8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0.99%	2023/10/9~ 2023/10/9	11-11	不适用

注：本次交易方式是大宗交易。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111,27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53,0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8,24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南祺御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 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减持计划实施后, 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